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送該市府組織規則經先後令據內政部審復修正各點尙屬適當除指令外繕具規則轉陳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電陳因列席四中全會晉京職務交由祕書長何復洲代拆代行除電復照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接收天津商品檢驗局度量衡製造所及北平國貨陳列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爲銓敘部本年十二月份預算書業經造竣除存咨外理合檢呈一份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預算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士琦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睢甯縣警察分隊長周靜一等七員名撫卹案經核相符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令對於湘鄂贛三省剿共傷亡官兵已遵令改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一案錄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送十九年六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册據暨十八年全年度收支對照表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審計院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四三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熊端儒聲請登錄在黃岡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四三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雷純章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四三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張步青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律師張步青證書原案係山東樂安縣藉附表為山東廣饒究竟因何致誤仰即查

明具復再行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四九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胡繼寅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

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日

- 一 江蘇朱繼園等與劉永和因灘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蔡瓊英與姜秋圃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給付生活費用數額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陳道傳與張振庭因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均由被告入擔負
- 一 江蘇立司西與干老華因損害賠償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文鎮宇與汪日榮因負擔損失涉訟關於執行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裕泰公司與黃振斌因追償股款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展期二十日
- 一 江西舒再庭與汪夏氏因給付債款涉訟再審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樊超梧與陳茂蘭因保證債務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陳茂蘭在原审之聲請駁回
- 一 浙江葉岩山與潘作霖因山木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揚州懷少學校就朱繼園與永和因灘地上告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